

給父母 / 監護人 / 代父母的通知

程序保障, 父母權利 以及  
學區參與醫療收費計畫



帕薩迪納聯合學區  
特殊教育本地計畫區域  
351 South Hudson Ave  
Pasadena, CA 91101  
626/396-3600 分機 88600

這是您的權利之書面資訊  
請保存這份文件  
以便隨時參考

# 父母與孩童的特殊教育權利

根據殘障者個別教育法 B 部分,  
以及加州教育法規制定

## 程序保障通知書

加州教育局 2016 年 10 月份修訂版

註解: 本文件中很多地方用到學區 (school district) 一詞, 學區是指提供您孩子特殊教育計畫的公共教育機構. 評估 (assessment) 一詞是用來代表評鑑或測試. 本通知中引用到聯邦或州級的法規時, 通常是用英文的簡稱來節省篇幅, 這些簡稱的全名與解釋列在本文件後面的詞彙集 (glossary).

### 程序保障通知書究竟是什麼?

這份資訊是給 3 歲至 21 歲殘障兒童的父母, 以及已經屆滿 18 歲的人士 (18 歲是成年的法定年齡, 本文件從這裡開始把該類人士包括在 '父母' 稱謂中), 讓您概括的了解您的教育權利以及程序保障.

這份程序保障通知書是殘障者個別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英文簡稱 IDEA) 規定下, 必須在以下情況提供給您的資訊:

- 當您索取時;
- 當您的孩子首度被推薦作特教評估時;
- 每當您的孩子被要求做評估, 並給予評估計畫時;
- 當您在一個學年中首度向州政府投訴或進行正當程序投訴 (due process complaint) 時; 以及,
- 當移除 (removal) 決定做成, 並會產生安置改變 (change of placement) 時.

(20 USC 1415[d]; 34 CFR 300.504; EC 56301[d] [2], EC 56321, and 56341.1[g] [1])

### 什麼是殘障者個別教育法案 (IDEA)?

IDEA 是一項聯邦法規, 該法規要求學區給合格的殘障兒童提供 '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英文簡稱 FAPE), 也就是根據個別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英文簡稱 IEP) 而提供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包括公家機關提供的監督, 而且是不向您收費的.

### 我是否可以在我孩子的教育上參與決策?

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計畫上, 您必須被給予參加任何決策會議的機會, 您有權參加關於確認 (是否合乎資格), 評估, 或教育安置您孩子的個別教育計畫 IEP 會議, 以及任何與您孩子接受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的事宜. (20 USC 1414[d] [1]B-[d][1][D]; 34 CFR 300.321; EC 56341[b], 56343[c])

父母親或監護人, 或是當地教育機構 (local educational agency, 簡稱 LEA), 有權參加 IEP 的制定, 也有權發起對 IEP 團隊會議錄音的意願, 如果父母親或監護人要錄音, 應該在會議前至少 24 小時通知 LEA, 好讓 LEA 也可以錄音. 如果父母親或監護人不同意 LEA 給 IEP 會議錄音, 那麼該場會議不得錄音.

您的權利包括如何取得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的相關資訊, 包括所有可以選擇的方式, 以及所有可能的替代方式, 包括公共的與非公共的教育方式. (20 USC 1401[3], 1412[a][3]; 34 CFR 300.111; EC 56301, 56341.1[g][1], and 56506)

### 我在何處可以得到更多的協助?

當您對您孩子的教育有某種顧慮時, 很重要的一點是與您孩子的老師與管理人聯繫, 討論您所見到孩子身上有的問題. 您學區的人員, 或是特殊教育當地計畫區域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簡稱 SELPA) 也可以回答您在孩子教育方面的問題, 或是關於您的權利以及程序保障方面的問題. 另外, 當您有某種顧慮時, 這種非正式的對話常常可以把問題解決, 並有助於保持溝通渠道暢通.

您也可以向加州家長組織中的一個, 例如家庭強化中心與家長訓練學院 (Family Empowerment Centers and Parent Training Institutes) 聯繫, 這個組織成立的宗旨是增進家長與教育者之間的合作, 改進教育的系統. 您可以上下列的網站, 取得加州教育局特殊教育的家長組織的連絡資訊: <http://www.cde.ca.gov/sp/se/qa/caprntorg.asp>.

在本文件的最後, 還列有其他的資源, 以幫助您了解程序保障的內容.

### 如果我的孩子是耳聾, 聽力障礙, 眼盲, 視力障礙, 聾兼盲, 應該如何進行?

州立的特殊學校 (State Special Schools) 在三個地點為耳聾, 聽力障礙, 眼盲, 視力障礙, 或者是聾兼盲的學生提供服務: 位於弗利蒙市 (Fremont) 與河濱市 (Riverside) 的加州聾生學校 (California Schools for the Deaf), 以及位於弗利蒙市 (Fremont) 的加州盲生學校. 兩個聾生學校的住校生與通學生課程從學生的嬰兒期一直提供至 21 歲. 盲生學校的住校生與通學生課程從學生的 5 歲一直提供至 21 歲. 州立的特殊學校也提供評估服務與技術協助. 關於特學校的詳情, 請向您孩子的 IEP 團隊的成員詢問, 或上加州教育局的以下網頁查詢:

<http://www.cde.ca.gov/sp/ss/>

## 通知, 同意, 評估, 代父母的指派, 以及紀錄的取得

### 事前書面通知

### 何時須要通知?

在以下的情況，必須給予通知：在提供您有特教需要的孩子免費妥當公共教育方面，當學區提議或拒絕啟動辨別，評估或教育安置的改變時，都需要給予通知。(20 USC 1415[b][3] and (4), 1415[c][1], 1414[b][1]; 34 CFR 300.503; EC 56329 and 56506[a])

如果學區提議對您的孩子作評估，必須給您發書面通知，如果您書面要求給您的孩子作評估，學區必須在 15 日之內提出評估計畫。這項通知必須以您的母語或其他溝通模式提供，並且是您可以理解的，除非明顯的那是不可行的。(34 CFR 300.304; EC 56321)

## 通知中會告訴我哪些資訊？

事前通知必須包括以下的事項：

1. 學區將採用的行動，包括提議某種行動或拒絕某種行動
2. 提議或拒絕某種行動的理由說明
3. 每個評估的步驟，紀錄或教育機構用來決定行動所根據的報告之說明，包括提議的行動或拒絕的行動
4. 在程序保障規定之下，家長或殘障孩童所應該有的保護之說明
5. 家長可以聯繫的協助單位的資訊，用以協助家長了解這部分的內容
6. IEP 團隊考慮過的其他選擇，以及那些選擇為什麼沒有被採行的理由；以及
7. 任何與提議或拒絕某種行動相關的其他事宜。(20 USC 1415[b][3] and [4], 1415[c][1], 1414[b][1]; 34 CFR 300.503)

## 家長同意

### 為什麼作評估時須要得到我的同意？

您有權提議給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在您孩子的特殊教育初始評估可以開始之前，您必須提供完整的書面同意。家長在接到提議的評估計畫之後，至少有 15 天的時間可以做出決定，學區在收到您的同意書之後，可能會即刻開始作評估，但學區必須在收到同意書的 60 天之內完成評估，並且提出一份個別教育計畫 IEP。

### 為什麼要取得服務必須有我的同意？

您必須提供完整的書面同意，學區才能提供您的孩子特殊教育 (special education) 和相關服務 (related services)。

### 如果家長不給予同意，有哪些程序可以採行？

如果您對初始評估不給予同意,或是沒有對索取同意的要求做回覆,學區可以採用正當程序步驟 (due process procedure) 來進行初始評估。

如果您拒絕對啟動服務給予同意,學區絕不可以給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而且不會經由正當程序步驟尋求給您的孩子提供服務。

如果您對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提供了書面同意,但是對 IEP 的內容不是完全同意,那些您同意的部分必須立刻實施,不可拖延實施的步驟。

如果學區最後作成決定,認為您不同意的部分是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所必須的,就必須啟動正當程序聽證。如果正當程序聽證會舉行了,聽證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而且具有法律效力。

如果是重新評估的情況,學區必須記錄下採取了合理的過程,去取得您的同意。如果您不做回覆,學區可以進行重新評估,不需要得到您的同意。(20 USC 1414[a][1][D] and 1414[c]; 34 CFR 300.300; EC 56506[e], 56321[c] and [d], and 56346)。

## 在什麼情況下我可以取消同意?

在啟動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後的任何時間,如果孩子的家長以書面形式取消同意,公家單位:

1. 不可以繼續給這名孩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但必須在停止服務之前,根據 **34 CFR Section 300.503** 給予事前通知
2. 不可以運用以下的法規條款,以取得給該名兒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同意或判決: **Subpart E of Part 300 34 CFR** (包括 **34 CFR Section 300.506** 之下的仲裁程序,或是 **34 CFR Sections 300.507** 至 **300.516** 之下的正當程序步驟)
3. 不會被考慮為違反了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的要求,雖然實際上已不再對該兒童繼續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4. 不須要依據 **34 CFR Sections 300.320** 以及 **300.324** 給該名兒童舉行 IEP 團隊會議,替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製作個別教育計畫 IEP

請注意,根據 **34 CFR Section 300.9 (c)(3)**,如果孩子原本已經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然後家長以書面方式取消該名兒童的特教服務,公家機關沒有義務去改動該名兒童的教育紀錄,把孩子曾經接受過特教的註記消除。

## 代父母的指派

## 如果找不到孩子的父母親應該怎辦？

如果學區無法指認出誰是父母，或是學區無法追查出父母的行蹤，則學區必須確保有一名人士被指派為學生的代父母。

在以下的狀況時，學區也可以指派一名代父母：如果這名兒童是無人陪伴的無家可歸者，或根據加州的濟貧法規 (**Welfare and Institution Code**) 被判決為法院撫養人，被推薦到特教者，或者已經有一份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學生。 (20 *USC* 1415[b][2] ; 34 *CFR* 300.519; *EC* 56050; *GC* 7579.5 以及 7579.6)

## 無歧視評估

### 我的孩子需要什麼樣的測驗，決定能否取得特教資格？

在您孩子被懷疑有殘障的方面，您都有權給孩子做評估，用來作測驗和安置的各種材料和程序，都不能有種族，文化或性別方面的歧視。

評估材料以及測驗的進行，必須用您孩子的母語或初始溝通模式來準備，以確保測驗結果最為準確，可以了解孩子真正懂得什麼，以及在學業，成長和功能方面具有怎樣的能力，除非情況相當明白的顯示那是無法提供或無法執行的。

學區不會只用單獨的一項程序作為決定您孩子是否合乎資格以及制訂 FAPE 的條件。 (20 *USC* 1414[b][1]-[3], 1412[a][6][B]; 34 *CFR* 300.304; *EC* 56001[j] and 56320)

## 獨立教育評估

### 我的孩子可否使用公家的經費來做獨立的測驗？

如果您不同意學區所做的測驗的結果，您有權要求使用公共經費給您的孩子取得一項獨立的教育評估，該評估須由符合資格的人士來執行。

每當公家機構進行一項評估之後，如果您不同意那份評估的結果，您有權利要求以公家經費進行一次獨立教育評估，但不得超過一次。

當您要求一項獨立的教育評估時，學區必須對您的要求做出回覆，並提供您資訊，讓您可以從何處取得獨立教育評估。

如果學區相信學區所做的評估是妥當的，並認為獨立教育評估是不必要的，那麼學區必須要求正當程序聽證，證明學區的評估是妥當的。如果學區在聽證中勝訴，您還是有權去做獨立教育評估，但不是使用公共經費。IEP 團隊必須考慮獨立教育評估的結果。

學區的評估程序允許給學生做課堂觀察, 如果評估過程中學區給您的孩子進行課堂觀察, 或者學區被允許給您的孩子進行課堂觀察, 那麼執行獨立教育評估的人士也必須被允許給您的孩子進行課堂觀察.

如果學區提議給您的孩子一個新的學校環境, 而此時一項獨立教育評估正在進行, 那麼獨立評估人必須被准許去給這個提議的新環境做觀察. (20 USC 1415[b][1] and [d][2][A]; 34 CFR 300.502; EC 56329[b] and [c])

## 取得教育紀錄

我是否可以查驗我孩子的教育紀錄?

您有權檢驗或查核您孩子的所有教育紀錄, 包括在您孩子的 IEP 制定會議之前, 或是正當程序聽證之前, 而且不該受到不必要的拖延. 在您口頭或書面提出要求後, 學區必須在 5 個工作天之內提供您這些紀錄以及副本, 如果您提出要求. (EC 49060, 56043[n], 56501[b][3], and 56504)

## 如何解決爭議

### 正當程序聽證 (Due Process Hearing)

何時可以得到正當程序聽證?

在您孩子的辨別, 評估與教育安置, 或是得到 FAPE 方面, 您可以要求舉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 在您所知道或應該知道的可疑行動發生時間的兩年之內, 您必須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的投訴申請. (20 USC 1415[b][6]; 34 CFR 300.507; EC 56501 and 56505[l])

### 仲裁 (Mediation) 以及另類的爭議解決方案

我何時可以要求仲裁或另類的解決爭議方案?

仲裁的申請, 可以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之前或之後提出.

您可以要求學區經由仲裁或另類解決爭議方案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簡稱 ADR) 來解決爭議, ADR 和仲裁是自願方式的爭議解決辦法, 但是不可以用來拖延您得到正當程序聽證的權利.

## 什麼是聽證前的仲裁會議 (pre-hearing mediation conference)?

您可以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之前，尋求經由仲裁來解決爭議事項，仲裁會議是非正式的會議，並且是以不會有不良後果的方式舉行，以解決在您孩子的辨別，評估與教育安置，或是得到 **FAPE** 方面的問題。

在聽證前的仲裁會議舉行時，家長或學區都可以有非律師的人士陪同出席，並可以徵詢他們的意見，雙方也都可以在會議之前或會議之後向律師諮詢。不過，要求或參與聽證前的仲裁會議並不是申請正當程序聽證的一個先決條件。

所有的聽證前仲裁會議申請案都必須向學區總監提出，啟動聽證前仲裁會議的一方，在以書面方式向學區總監申請聽證前仲裁會議之時，必須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申請書副本。

學區總監收到聽證前仲裁會議申請書之後的 15 日之內，學區必須排出聽證前的仲裁會議日程，並且在申請書收到的 30 日內完成這項會議，除非雙方都同意把時間延後。如果會議中達成了解決方案，雙方會執行一項具有法律效力的書面合約，把協議付諸施行。仲裁過程的討論內容全都是保密的。所有的聽證前仲裁會議都應該以及時的方式安排，會議的時間與地點應該是對雙方都便利的。如果問題沒有得到雙方都滿意的結果，提出聽證前仲裁會議的一方可以選擇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請。(EC 56500.3 and 56503)

## 正當程序權利 (Due Process Rights)

### 我有什麼樣的正當程序權利?

您的權利如下：

1. 得到一項州級的，公平無偏袒的行政聽證 (administrative hearing)，主持聽證會的人對規管特殊教育與行政聽證的法律有專業知識 (20 USC 1415[f][1][A], 1415[f][3][A]-[D]; 34 CFR 300.511; EC 56501[b][4]);
2. 可以由熟悉殘障兒童問題的一名律師及/或其他人士陪同出席會議，並可向他們諮詢 (EC 56505 [e][1]);
3. 提出證據，做書面辯證和口頭辯證 (EC 56505[e][2]);
4. 反駁，交互驗證，以及要求證人出席 (EC 56505[e][3]);
5. 收到聽證過程的書面紀錄，或者在家長要求下，收到聽證會的逐字電子紀錄，包括事實的陳述與決定 (EC 56505[e][4]);
6. 讓您的孩子在聽證會中出席 (EC 56501[c][1]);
7. 讓聽證會是公眾的或非公眾的 (EC 56501[c][2]);
8. 在聽證會舉行的 5 個工作日之內，收到所有文件的一份副本，包括在那個日期之前所完成的測驗以及推薦事項，以及一份證人的名單和各證人作證的普遍領域 (EC 56505[e][7] and 56043[v]);

9. 在聽證會舉行的至少 10 日之前, 得到另一方對問題的陳述以及解決辦法的提議之資訊 (EC 56505[e][6]);
10. 要求提供翻譯師 (CCR 3082[d]);
11. 要求聽證會延期舉行 (EC 56505[f][3]);
12. 在正當程序聽證的任何一個階段, 要求舉行仲裁會議 (EC 56501[b][2]); 以及,
13. 如果有一方準備由律師代表出席聽證, 必須在聽證會舉行的至少 10 天前通知另一方 (EC 56507[a]). (20 USC 1415[e]; 34 CFR 300.506, 300.508, 300.512 and 300.515).

## 書面正當程序投訴的申請

### 我如何要求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您必須書面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要求, 在申請書中您或您的代表必須呈交以下資訊:

1. 孩童的姓名;
2. 孩童的住址;
3. 孩童所上的學校的名字;
4. 如果孩子是無家可歸者, 請盡可能的填寫孩童的聯絡資訊以及學校名字; 以及,
5. 敘述問題的性質, 包括與問題相關的事實, 以及解決問題的提議方案.

聯邦與州級的法律規定, 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的一方, 必須向另一方提供一份申請書副本. (20 USC 1415[b][7], 1415[c][2]; 34 CFR 300.508; EC 56502[c][1])

在提出正當程序聽證之前, 您必須先給學區一個解決爭議的機會, 學區會召開一項包括家長和 IEP 團隊成員中對該問題有確切了解的人士參加的會議, 企圖達成一項協議, 來解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中所提出的問題. (20 USC 1415[f][1][B]; 34 CFR 300.510)

### 解決方案會議有些什麼規定?

解決方案會議必須在家長提出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後的 15 日內舉行, 會議必須有一名具有決定權的學區代表參加, 如果家長不帶律師出席會議, 學區也不能有律師出席. 家長可以在這項會議中, 討論正當程序聽證申請案的問題.

如果學區與家長以書面方式同意免除解決方案會議, 那麼解決方案會議可以不須要舉行. 如果學區無法在 30 天之內解決正當程序聽證的爭議問題, 那麼正當程序聽證會就可以進行了. 如果雙方已經達成協議, 就應該執行一項有法律效力的合約. (20 USC 1415[f][1][B]; 34 CFR 300.510)

### 在這個過程中, 我孩子的安置是否有改變?

牽涉到任何行政或法律程序的孩童, 會繼續留在目前的教育安置狀態, 除非您和學區都同意作另一種安排.

如果您正在申請讓孩子初次進入公立學校就讀, 您的孩子將會在您的同意下被安排到一個公立學校計畫, 一直到整個程序都完成為止. (20 USC 1415[j]; 34 CFR 300.518; EC 56505[d])

### 聽證的決定是否可以上訴?

對雙方而言, 聽證的決定是最終的也是有法律效力的, 如果要上訴, 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決定之後的 90 天之內, 向聯邦法院或州級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20 USC 1415[i][2] and [3][A], 1415[i]; 34 CFR 300.516; EC 56505[h] and [k], EC 56043[w])

### 誰支付我的律師費?

在關於正當程序聽證的任何行動或過程上, 如果您贏得聽證, 法院可斟酌情況給予您得到合理律師費用的補償, 這是您做為殘障兒童家長的部分成本. 在行政聽證作出結論之後, 雙方如果達成協議, 也可能會頒給合理的律師費用.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EC 56507[b])

如果有以下的情況, 律師費可能會減少:

1. 法院認為您不合理的拖延將爭議達到最後解決方案的步調;
2. 律師的鐘點費超過社區類似法律服務的例常收費, 如果律師在技能, 知名度和經驗上是相當的;
3. 所需的時間和法律服務是過度的; 或者,
4. 您的律師在正當程序聽證的申請通知書中沒有給學區提供妥當的資訊.

但是, 如果法院發現州政府或是學區不合理的拖延達成最終決議的行動或程序, 或者如果違反了法規, 那麼您的律師費是不可以減少的.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任何 IEP 團隊會議相關的律師費都是無法獲得支付的, 除非是因為正當程序聽證或法院行動所造成必須召開的 IEP 團隊會議. 另外, 如果學區或公家機構在聽證開始前 10 天給予您一項合理的和解方案, 卻被您拒絕了, 但是聽證的結果卻並沒有比和解方案對您更有利, 那麼您提出的律師費也會被拒絕支付. (20 USC 1415[i][3][B]-[G]; 34 CFR 300.517)

欲知如何提出 '仲裁' 或 '正當程序聽證' 的申請, 請聯絡: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en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4231  
電話: (916) 263-0880  
傳真: (916) 263-0890

# 殘障學生的 學校紀律與教育安置

## 學校紀律與另類臨時教育環境

### 我的孩子是否可以被停學或開除？

如果某位殘障學生違反了學生行為規則，學校的教職員可以依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以決定是否應該做安置上的改變，可能改變成的環境的包括：

- 一個妥當的臨時另類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者是停學不超過連續 10 個學校日；以及
- 因為另外一個分別的違規，可有另加的移除，在同一學年內不超過連續 10 個學校日。

### 如果已被移除超過 10 天，會有什麼結果？

在某位殘障學生於同一個學年內被從目前教育安置上移除 10 個學校日，任何接下來的移除日，公家機構必須提供服務，讓該名兒童可以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朝已經設定的個別教育計劃的目標前進，另外，如果情況妥當，該名兒童還會得到一項功能行為測驗和行為干預服務與修正，目的是矯正行為偏差的問題，使其不再發生。

如果某位殘障學生在這樣的安置下已超過 10 天，就必須舉行一項 IEP 團隊會議，以決定孩子的違規行為是不是因為殘障而造成的，如果可能，這項 IEP 會議必須立即召開，或者在學區決定採取這樣的處分行動的 10 天之內舉行。

您作為學生的家長，會被以團隊成員的身分收到邀請參加這項 IEP 團隊會議，學區可能需要開發一份評估計畫，來探討該名學生違規的問題，或者如果您的孩子已有行為干預計畫，可以依需要來審核及修改這項計畫。

### 如果 IEP 團隊決定，違規行為不是因為孩子的殘障而引起的，會有什麼結果？

如果 IEP 團隊的結論是，違規行為不是因為孩子的殘障衍生而出的，學區可能會採取懲處行動，譬如開除，就像對沒有殘障的學生的懲處行動一樣。(20 USC 1415[k][1] and [7]; 34 CFR 300.530)

如果您不同意 IEP 團隊的決定，您可以提出一項快速正當程序聽證申請，在您申請日期的 20 個學校日之內，這項聽證會必須舉行。(20 USC 1415[k][2]; 34 CFR 300.531[c])

不論是何種環境，學區都必須繼續給您的孩子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另類的教育環境必須允許您的孩子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確保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中詳列的服務與修正都繼續在進行。(34 CFR 300.530; EC 48915.5[b])

## 兒童上私立學校事宜

### 父母如果安排孩子去上私立學校，是不是可以得到公家付費的特殊教育計畫？

被父母安排上私立學校的兒童，可以參加公家付費的特殊教育計畫，學區必須與私立學校以及家長會商，以決定什麼樣的服務應該提供給這名上私立學校的孩子。雖然學區有明確的責任必須給有殘障的學生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但是被父母安排去上私立學校的孩子，並沒有權利得到某些部分或全部的 **FAPE** 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 (20 *USC* 1415[a][10][A]; 34 *CFR* 300.137 and 300.138; *EC* 56173)

有非例常需要的人士的家長，如果先前曾經接受過學區權力範圍下所給予的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現在要把該名人士在私立的初級 (小學) 或第二級 (初中) 學校註冊，而且沒有得到當地教育機構的同意或轉介，那麼學區如果有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學區就沒有必要提供特殊教育。法院或正當程序聽證官員可以要求學區補償家長或監護人的私立學校特殊教育成本，但是這只有在法院或正當程序聽證官員發現學區在該名人士去註冊私校之前，沒有在及時給予該名人士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以及註冊在初級或二級學校的安排是妥當的情況下，才會給予補償。 (20 *USC* 1412[a][10][C]; 34 *CFR* 300.148; *EC* 56175)

### 在什麼情況下補助會有減少或被拒付？

法院或聽證官員可能減少或拒絕補助金額，如果您在把孩子從公立學校移除之前，沒有讓您的孩子去作測驗，而學區已經給您發了測驗通知。另外，如果您沒有通知學區您拒絕學區所提議的特殊教育安置，包括陳述您的顧慮以及您有意用公家經費把孩子送去上私立學校，您也可能被拒絕補助。

您給學區的通知，必須是以下兩種方式中的至少一種：

- 在您把孩子從公立學校移除之前，在您所參加的最近的一次 **IEP** 團隊會議中向學區人員提出；或是，
- 在您把孩子從公立學校移除之前至少 10 天 (包括假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學區。 (20 *USC* 1412[a][10][C]; 34 *CFR* 300.148; *EC* 56176)

### 在什麼情況下補助不可以有減少或被拒付？

法院或聽證官員不可以減少或拒絕補助金額，如果您是因為以下幾種的原因中的一個，而沒有給學區書面的通知：

- 學校阻止您提出該通知;
- 您從來沒有收到過這份程序保障通知書, 或是因某種原因沒有被告知需要通知學區的規定;
- 提出通知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上的傷害;
- 不識字, 或是無法以英文書寫而造成無法提出通知; 或是,
- 提出通知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情緒傷害 (20 USC 1412[a] [10] [C]; 34 CFR 300.148; EC 56177)

## 州級投訴程序

### 在什麼情況下我可以提出州級合規投訴?

當您相信學區違犯了聯邦或州級的特殊教育法規時, 您可以提出州級的合規投訴, 您的書面投訴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涉嫌違反聯邦或州級法規的情形, 而違規情形在您的投訴案寄達加州教育局 (CDE) 之時, 不能已經超過一年. 在提出投訴時, 您必須在向加州教育局 CDE 申訴時, 同時把一份副本送給學區. (34 CFR 300.151–153; 5 CCR 4600)

指控違反聯邦或州級特教法規的投訴, 應該寄到: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如果申訴的問題不是聯邦或州級的特殊教育法規所涵蓋的, 請參考學區的整體投訴程序說明 (uniform complaint procedures).

若想取得更多關於爭議解決辦法的資訊, 包括如何提出投訴案, 請向加州教育局 CDE 的特殊教育部門的程序保障轉介服務處連繫, 電話是(800) 926-0648; 傳真號碼是 916-327-3704; 或是上加州教育局 CDE 的網站查詢: <http://www.cde.ca.gov/sp/se>.

## 本通知用到的詞語之詞彙集 (Glossary) 與縮寫

AD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另類爭議解決方案)
CFR:	<i>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i> (聯邦級的法規)
EC	<i>California Education Code</i> (加州教育法規)
FAPE	Free Appropriate Public Education (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殘障者教育法案)
IEP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個別教育計畫)
OAH: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行政聽證辦公室)
SELPA:	Special Education Local Plan Area (特殊教育本地計畫區域)
USC:	<i>United States Code</i> (聯邦法規)

# 家長權利通知書

這份資訊是提供給您, 如果您是年齡在 3 歲到 21 歲的殘障學生之家長, 法定監護人以及代父母, 或者如果您是年齡已滿 18 歲的殘障學生. 18 歲是法定的成年年齡. 在各文件中此後把 "家長" 一詞通用在以上所提到的那些身分上. 本文件中並含有殘障學生獲得特教服務之程序保障的簡潔說明.

在您孩子的學區以及特教當地計畫區域 (SELPA), 有一些人員可以回答您關於孩子的教育以及家長的權利與義務的問題. 當家長有某種顧慮時, 很重要的一點是家長應該與老師或行政人員聯繫, 討論關於孩子的問題, 這種對話常常可以把問題解決, 並保持溝通渠道的暢通.

家長在關於孩子的特教計畫方面, 必須被給予參加各種決策會議的機會. 家長有權利參加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會議, 包括孩子是否合乎特教服務的資格, 測驗評估, 教育安置, 以及其他與孩子獲得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相關的事項.

在無法確認家長身分時, 或者找不到家長時, 學區可以指派一名代父母來代表殘障兒童.

在加州的特殊教育方面, 家長有些什麼樣的權利?

家長和超過 18 歲年齡的學生有下列的權利:

- 參與的權利

家長有提議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權利, 有參加制定個別教育計畫 IEP, 以及被告知所有可用計畫及另類方式 (包括公立與非公立的) 的權利.

- 收到事前通知的權利

當學區發起或拒絕家長要求改變孩子的特教認證, 評估或教育安置時, 家長有權利以其母語的方式得到書面通知.

- 同意的權利

在孩子受評估或取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之前, 家長必須提供資訊完整的書面同意, 另外, 在任何特殊教育服務的改變之前, 也需要有家長的同意. 學區必須確保家長了解個別教育計畫 IEP 團隊會議的過程, 包括替耳聾或母語是非英語的家長提供手譯員或口譯員.

- 拒絕同意的權利

家長可以拒絕同意給孩子做評估,也可以拒絕同意讓孩子接受特殊教育.

- 得到無歧視性質的評估

孩子做特殊教育評估時,必須是經由不受文化差別或歧視的方式來進行.

- 得到獨立的教育評估的權利

如果家長不同意學區所作的評估結果,家長有權要求並取得一項獨立的教育評估 (IEE),並且是由公家支付費用.

每次公立機構作評估,而家長不同意結果時,家長只可以得到一次公家付費的獨立的教育評估 IEE.

當家長要求公家付費的獨立的教育評估 IEE 時,學區必須在沒有不必要拖延的情況下,或者是提供公家經費,或者是要求正當程序聽證,如果學區認為學區所做的評估是妥當的,另外進行 IEE 是沒有必要的.用公家經費作 IEE 時,學區有權設定標準或條件 (包括成本與地點).

- 取得教育紀錄的權利

家長有權查驗,審核以及取得孩子的教育紀錄副本.

- 如果對安置有異議,可以留在現有教育計畫的權利

如果在孩子的特殊教育安置方面或改變教育安置方面,家長不同意學區的安排,法律規定學生必須被‘留在現有的計畫’,一直到爭議獲得解決為止.

- 如果對個別教育計畫 IEP 不同意時,可得到聽證的權利

在孩子得到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方面,家長有權提出投訴,也有權聘請律師或支持者,如果情況妥當,也有權讓學生在正當程序聽證會上出席,也有權讓正當程序聽證會公諸大眾.在某些情況下,雙方和解時聽證官員可能會給予,減少或否決律師費,以及家長付給私立機構的費用.如果要提出正當程序聽證,或者想得到一份關於正當程序聽證的程序保障說明,請向行政聽證辦公室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聯繫 (請看下面的連絡資訊).

- 可得到仲裁的權利

在孩子特殊教育方面的爭議, 家長可以經由自願仲裁的方式解決雙方的歧異, 自願仲裁是經由無偏袒的仲裁人協助, 來取得雙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案的方法, 家長可以尋求只用自願仲裁, 或者在正當程序聽證還沒有舉行之前的平行措施, 學區等相關單位不可以用自願仲裁的程序來拖延正當程序聽證的家長權利.

- 可以對學區提出投訴的權利

如果家長相信學區違犯了法規, 可以向加州教育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提出投訴. 教育局必須立案調查學區是否違犯了殘障者教育法案 IDEA, 或州級的特殊教育法規, 並且在收到投訴的 60 天之內發布書面調查報告.

- 可得到學區在懲處與另類安置方面之通知的權利

有個別教育計畫 IEP 的學生, 在停學和開除方面有特定的規則, 但一般而言, 有殘障的學生可以被停學或安排到另類教育環境, 就像沒有殘障的學生所面臨的懲處一樣.

有殘障的學生如果被這樣懲處超過十天, 就必須召開一項 IEP 會議, 以考慮學生目前的安置方式是否妥當, 以及違規行為與殘障之間的相關因素程度. 不論學生的安置情況, 學區都必須提供免費妥當公共教育 FAPE.

- 可得到學區在孩子上私立學校政策方面之通知的權利

家長如果把有殘障的學生送去上私立學校, 學區還是有責任要去指認, 找到並評估該名學生. 不過學區沒有義務要給這些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雖然有些私立學校或上私立學校的學生可以從學區得到某些服務, 但這些服務並不是必然的.

## 其他資源

這份通知是聯邦與州級法律下程序保障的精簡總結 (20 USC Section 1412(d); 34 CFR 300.504; EC sections 56301(d)(2), 56321, and 56341.1(g)(1)). 家長與孩子的特殊教育權利的細節, 可以從加州教育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的特殊教育部門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取得.

若想得到更多關於家長權利或爭議解決方面的資訊, 包括如何提出投訴, 請向加州教育局的特教部門之下的程序保障轉介服務單位聯繫, 電話是 800-926-0648, 或者寫信到: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Procedural Safeguards Referral Service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電話: 800-926-0648  
傳真: 916-327-3704

# 關於學區參加 LEA Medi-Cal 醫療收費計畫的通知書

本學區與加州健保服務局以及教育局合作，參加一項給 Medi-Cal (白卡) 學生上學的計畫，讓學區可以向聯邦 Medicaid 在某些服務上申請經費補助，經由這項計畫所得到的經費，直接投資於給全體學生擴展衛生與社會服務方面。

本學區依據州級與聯邦的法規與指引，通知您有些關於您孩子的紀錄的某些資訊，會被交給替學區取得補償經費的承包商 Paradigm Healthcare Services, LLC 以及加州健保服務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簡稱 DHCS)，但只是用作索取經費的用途 (您孩子的 Medi-Cal 福利可能被用到)。上述資訊只有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才會被交出。當您的孩子註冊時，本同意可能已經提供給學區，或是在返校文件中已經包含，或者是在個別教育計畫 IEP 與 IFSP 開發或審核的過程中提供過了 (如果有這些計畫)。

本學區與承包商和 DHCS 分享的資訊，是有編上密碼保護的，並且是以安全的方式傳給對方的，因為本計畫而可能分享的教育紀錄資訊包括：

-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健康狀況評估，干預以及轉介資訊 (在學校得到的服務)
- 與這些醫療服務相關的醫療人員之說明注解，以及某些您孩子的 IEP 及 IFSP 的資料 (如果有這些計畫)

您有權在任何時候收回透露您孩子資訊的同意，請向您孩子學校的辦公室人員詢問這項計畫的內容。請注意，不會因為您同意或不同意，而使您的孩子失去上學所需要的服務，您也不會被學區索取孩子受教育的費用。另外，當 Medi-Cal 補助學區某些健保服務經費時，您孩子的 Medi-Cal 福利應該不會受到任何影響。本學區參加這項計畫，是為學區已在學校提供的健保服務向聯邦政府取得經費，然後用這些經費來擴張給所有學生的服務。

附加注解：

- 保密與隱私。本學區所雇用的承包商，受到合約的約束，必須對學生的紀錄保密，確保資訊不會被不當的釋出，另外，該承包商符合 HIPAA 的規定。此外，本學區與 DHCS，都受到合約的約束，在資訊的分享與安全規則上必須遵守條款。
- 第三方責任。如果您的孩子有 Medi-Cal，但又有第三方保險公司 (third-party insurer)，DHCS 可能會向第三方保險公司索費，這是因為在您申請的 Medi-Cal 獲得核准時，已經提供了向第三方索取責任的指定權利。

(附註：這份中文版文件，係譯自英文原版，如有任何疑義，應以英文原版內容為準。)